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国际中心楼核医学科、放疗科、介入科及住院楼DSA手术室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3日，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国际中心楼核医学科、放疗科、介入科及住院楼DSA手术室建设项目中住院楼DSA2室手术室的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由于疫情原因，本次验收采用远程视频验收，通过现场实时视频传输，核准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国际中心楼核医学科、放疗科、介入科及住院楼DSA手术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审核，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为国际中心楼的核医学科拟购1台PET/CT、1台ECT，并引进^{131}I；放疗科拟购2台直线加速器、1台后装机、1台伽玛刀；介入科拟购1台DSA；住院楼手术室已购1台DSA和拟购1台DS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方大群众（营口）医院有限公司国际中心楼核医学科、放疗科、介入科及住院楼DSA手术室建设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11月09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辽环审表[2020]71号）。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的住院楼DSA2室建于2018年7月，2019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未在临床使用，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2020年4月营口市老边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

该项目建成后，已按国家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1054]），有效期至2026年7月11日。

（3）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10000万，环保投资为94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9.43%。本次验收的DSA机房实际投资4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47.1万，实际环保投资占比11.97%。

（4）验收范围

一座DSA机房，已购进一台DSA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是原环评中的1台DSA，项目建设地点、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主体防护按照环评建设，DSA工程无变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各项辐射防护规章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

（2）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了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配备了监测仪器等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防护效果

本项目DSA室防护依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屏蔽体防护材料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门灯联锁、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在验收工况下，屏蔽墙外30cm处X-γ剂量率监测数值开机、关机状态下监测结果基本一致，均在营口市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DSA 工作场所周围 50m 范围内，X-γ 剂量率均在该地区本底范围内。采用现状监测结果经对各类人群组剂量估算，DSA 运行对职业照射计量低于国家约束管理限制，项目运行对公众人群组未产生附加剂量。

六、危险废物

该项目运行时不产生危险废物。

七、后续要求

（1）说明本次验收 DSA2 与环评时介入室或手术室对应位置；

（2）补充验收监测采取的照射条件及主束方向等；

（3）核准造影工况下，所致手术人员人均年有效剂量当量；

（4）完善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

八、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根据验收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并对后续要求整改完成后，同意项目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8 人，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

林昱、刘恩煦、康跃霖（建设单位）；佟欧、王雨婷（验收单位）；

专家组：王红军、徐韬、赵丽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要求，登陆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专家组（签字）：王红军　徐韬　赵丽

2021 年 11 月 23 日